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---

##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

171861 号

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、分立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(附后)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2017年11月14日



2017年9月8日，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王府井国际）的申请。9月27日，我会向你公司发出书面反馈意见；10月31日，你公司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。经审核，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：

申请材料显示，1）截至2017年5月31日，王府井国际母公司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56,941.72万元，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63,850.60万元，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93,091.12万元。2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王府井国际的全部资产、债务将由王府井承接。请你公司：1）分明细科目补充披露2017年5月31日王府井国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、非流动资产、流动负债的具体核算内容和形成原因。2）分明细科目补充披露2017年5月31日王府井国际母公司流动负债相关资金的详细用途及后续偿还安排。3）结合后续各类负债的具体偿还安排及履行保障措施、本次重组后王府井所承接资产的质量等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形成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是否符合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》的相关规定，有无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

反馈意见回复，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，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，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。

联系人：李贺明 010-88061450 zjhczw@csrc.gov.cn